**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水工程焊接劳务招标

采购单位： 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水工程焊接劳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水工程焊接劳务招标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工程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清单表1、清单表2》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管道工程项目**(提供管道工程业绩施工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

**六、采购文件等获取方式：**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自行登录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资料。**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 ：30 （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308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7712210902

地址：海西南路283号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906280208

地址：海门区富江路1055号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海门区行政区域（包括相关区镇）；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专业标准；

（3）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业主为准）；

（4）项目内容：钢管焊缝、钢管弯头、三通制作及焊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业主为准）；

**（2）服务地点：**海门区行政区域（包括相关区镇）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专业标准；
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物件处理费、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疏通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不论管材是否相同、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均不另外增加计取服务费用。

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投标报价，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焊接劳务服务付款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期后一个月内付当期结算价的8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五、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中标候选人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4.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自带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送至招标人，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开标一览表一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做好最终报价准备。

（5）本工程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清单表1、清单表2》

### 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10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采取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结束后退回（无息）。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可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 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临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具体情况，限止其参加在临江新区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整。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4 | 投标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 | 第 页 | 提供原件（如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营业执照 |  |  | 原件备查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原件备查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见附件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见附件 |
| 10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 原件备查 |
| 11 | 业绩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管道工程项目（(提供管道工程业绩施工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原件备查 |
| 开标一览表（1份） | | **须单独密封** |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投标承诺函

：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海门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水工程焊接劳务招标

## 开标一览表

注：1、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1、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2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现场最终报价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填写，投标人只需填报首次报价，如最终报价出现价格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盖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